

元代山西宣慰司的演变形成

瞿大风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在征服与统治山西地区的过程之中, 元统治者陆续建立过一些地方政权机构, 其中便包括有宣慰司。其间, 河东山西的宣慰司经过逐步演变发展, 最终形成元朝中央统治政权直接管辖下的地方权力分治机构。

关键词: 元朝; 山西; 河东; 宣慰司

中图分类号: K247

文献标识码: A

宣慰司, 又称宣慰使司, 是元朝时期不同于行省的地方统治权力机构。根据李治安教授的《行省制度研究》与查考有关史料可以看出, 河东山西的宣慰司是经过具有“监司”性质的宣抚司改造之后, 逐步演变成为元廷直接统治下的地方权力分治机构。

忽必烈即位以后, 始在各地建立宣抚司作为安抚治理的政权机构。中统元年(1260)夏四月, 立中书省, 同时, 设立陕西四川与西京两路宣抚司。其中, 西京路宣抚司以粘合南合、张启元为宣抚使, 后以粘合南合为西京路宣抚使, 崔巨济副之。是年七月, 忽必烈“分天下为十道”, “设监司以督诸路”, 成立十路宣抚司。^[1]其中, 平阳、太原两路设立平阳太原路宣抚司, 又称河东南北路宣抚司, 且以张德辉为宣抚使, 谢瑄副之。中统二年(1261), 张德辉迁任东平路宣慰使后, 以功改授郑鼎担任河东南、北两路宣抚使; 粘合南合担任中书右丞、中兴(治所在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等路行中书省事后, 将谢仲温改授西京宣抚使。

其间, 河东山西的宣抚司在行使相应的军政职能中, 往往具有安抚治理的行政职能。宣抚司设有宣抚使与副使, 其下官员则有参议、断事官等职。根据现已掌握的史料来看, 河东山西宣抚使的身份与经历大致如下:

张德辉, 字耀卿, 太原路交城人。少年力学, 数举于乡。金亡北渡, 史天泽开府真定, 辟经历官。乙未(1235), 张德辉从史天泽随军南征, 筹画调发, 人称“倚公(张德辉)为重”。丁未(1247), 忽必烈“遣使来召”。壬子(1252), 忽必烈任命张德辉提调真定学校。^[2]

粘合南合, 女真人, 蒙古汗廷的早期重臣粘合重山之子, 嗣任行军前中书省事。粘合南合与忽必烈的关系密切, 在李璫之乱未发以前, 便对李璫“坐制一方”, “其人多诈”, 必将叛乱有所觉察, 且进言于忽必烈。^[3]

崔斌, 字仲文, 马邑人。“性警敏, 多智虑, 魁岸雄伟, 善骑射, 尤攻文学, 而达政术”。崔斌被忽必烈召入潜邸时便“应对称旨”。其后, 袭授金符, 任为总管。中统元年(1260), 改为西京参议宣慰司事。^[4]

张启元, 《元史》无传。中统元年(1260), 出职担任参知政事, 西京路宣抚使。中统二年(1261), 又任中书右丞、行中书省于平阳、太原等路。不过, 根据台湾学者袁冀的《试拟元史张易传略》中的分析考证, 张易在忽必烈即位以后出任参知政事, 由此说明其与张启元应为一。唐长孺的《补元史张易传》一文同样确定两者系属一人。^[5]

谢仲温, 字君玉, 丰州丰县人。“略涉书史”, 其父谢睦欢在攻克西京中立有战功, 官至太原路金银铁冶达鲁花赤。壬子(1252), 忽必烈接见谢仲温以后, “命备宿卫, 凡所行幸, 必在左右”。丙辰(1256),

建上都城，谢仲温担任工部提领，掌管工役。中统元年（1260），谢仲温擢升平阳、太原两路宣抚使。[6]

中统元年（1260），十路宣抚司的主要职权是“定户籍科差条例”，“欲差发办而民不扰，盐课不失常额，交钞无致阻滞”[7]，目的就是确保征收财赋，调集军需装备，促使社会安定，维护政权建设。当时，河东汾晋地广物众，“官世守，吏结为朋党，侵渔贪贿，以豪强相轧”，其视官府纪纲、民之疾苦，殆土苴然，因而“贫弱冤抑，终莫得伸”，特别是“河东赋役，素无适从，官吏囊橐为奸，赋一征十，民不胜其苦”。

作为平阳太原路宣抚使，张德辉一到河东，便“击豪强，黜赃吏，均赋役”，将作奸贪赃的太原石抹氏、平阳段李、河中忽察忽思等数十人，械系庭下，数其罪状，加以惩治，并且“抉剔吏弊，遴选官属”，遂使“庶政一新，所部肃然”。张德辉还以河东岁歉，上请朝廷，贷放常平粟粮赈济民众，减免秋租，同时依照官吏并缘为奸，赋一征十，民众百姓不胜其苦，纷纷流亡的失政情形，“阅实户编，均其等第，出纳有法”，将数十年的弊端劣政“一旦革去”。对于不少在兵乱之中，“以身庸籍衣食”依附于豪右势家而形同奴隶的黎民百姓，张德辉“验籍质券”，释出为民。当时，地方耆耄不远千里前来观看，有言称赞：“六十年不复见此太平官府”。[8]

张德辉陆续召用一些文人儒士任官从政。张著在家乡教书之中被辟用为潞城主簿[9]，前行中书省参议陈赓被任命为宣抚司参议。[10]真定获鹿人王思廉“辟掌书记”。[11]金代律科出身的赵泽民亦应宣抚司之召出职。[12]这些文人儒士的任官从政，促使宣抚司的各项职能进一步得到强化，从而有效地实现了宣抚司的重要使命，因而在河东山西取得较好的治理政绩。

中统二年（1261）正月，燕京行省奏准颁行“合行事理”中的诸种使命与张德辉在河东地区的治理政绩大体一致，即为“恤疲困之民，除旧弊，立新政”，“喻军民安业务农”，消除军人、民户“亦多投拜”，处治各地所在官司私下作弊，“拘占人夫”及其借口“军须（需）为名”的敲诈勒索，侵吞民财，以及保申擢用“才能异众，廉干可称者”等多项措施。是年之春，中书省与燕京行省以“户口增，差发办，方为称职”，“讎校九道宣抚殿最”[13]，考定张德辉的治理政绩“为十路最”。[14]

随后，忽必烈召见张德辉，了解有关宣抚出使情况，同时下令“疏所急务”。张德辉条列四事，即严保举以取人材，给俸禄以养廉能，易世官而迁都邑，正刑罚而勿屡赦。随后，忽必烈根据已发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强化完善宣抚司的各项职权，正式诏命十路宣抚使酌量免除民间课程，且命宣抚司官“劝农桑，抑游惰，礼高年，问民疾苦”，推选举荐文学才识可以从政及学茂才异人等，列名上闻，以听擢用，还对职官污滥及民不孝悌者依照情节轻重议定处罚。六月，忽必烈又诏谕十路宣抚司并管民官，制定盐酒税课等法。[15]但十分可悲的却是，张德辉虽然“宅心刚正”，大有“澄清之志”，然而“以正获罪”，受到怨家谗言陷害，最终被忽必烈调离河东山西。[16]

十一月，忽必烈获悉李璫反迹已露，为了避免在平定阿里不哥中腹背受敌[17]，突然诏令罢废十路宣抚司，止存开元路，同时“征诸路宣抚司官赴中都”[15]，出人意料地结束了十路宣抚司的特殊使命。然而，十路宣抚司的设立及其运作，尤其是张德辉在河东山西的治理政绩，不仅为忽必烈加强中央集权作出充分准备，而且还为山西地区的经营治理奠定了重要基础。[18]

其间，河东山西的宣抚司按照忽必烈的诏令行使军政职能，承担造作赋课诸务，且为军队征讨阿里不哥准备军需。中统元年（1260）六月，忽必烈诏命三路宣抚司运米十万石，输往北方以备军储，其中，西京宣抚司就是担任这种职能的地方政权机构之一。[15]秋七月，忽必烈敕命各路宣抚司，制作数以万计的羊裘、皮帽、裤、靴，输往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东北闪电河北岸）。其中，西京、平阳宣抚司便担负着生产、运输有关军备的管理职能。中统二年（1261）秋七月，忽必烈又命西京宣抚司造船以备西夏漕运。

在战胜阿里不哥的过程中，忽必烈还通过山西地区运输、和籴米粮作为军需储备。中统元年（1260）六月，忽必烈诏西京等路宣抚司运米十万石，输往开平、抚州（治所在今河北省张北县），沙井（砂井）、净州、鱼儿泺（今内蒙古克什克腾旗西部达来诺尔），“以备军储”。中统二年（1261），“省臣奉旨命户部发钞或盐引，令有司增其市直于西京等处募客旅、和籴粮，以供军需，以待歉年，岁以为常”。[19]同年，始以钞一千二百锭，于西京等处籴三万石。这些军粮的储备供应在保证北伐战争的胜利中发挥过重要作用

用。

十路宣抚司罢废以后，河东山西等地汉人世侯的擅权问题并未得到根本解决。为此，忽必烈将宣抚司改头换面，重新调整部分人员，又设宣慰司，继续行使宣抚司的未竟职能。中统三年（1262）三月，忽必烈改授郑鼎为平阳太原宣慰使，派遣郑鼎、赡思丁、答里带、三岛行宣慰司事于平阳、太原，又敕河东两路原括金州兵付以郑鼎统领。十二月，立十路宣慰司。除了蒙古与色目人的数量比例出现明显增加以外，十路宣慰司的使、副约有半数仍为原来十路宣抚司的使、副。其中，河东山西的西京宣慰司与平阳太原宣慰司的使、副大多不见记载，现有史料仅仅见到李德辉被起用为山西宣慰使。

李德辉，字仲实，通州潞县人，是元朝初期的名臣之一。早年“嗜读书，束于贫，无以自资，乃辍业”。“年十六，监酒丰州”，有经营之才。忽必烈在潜藩时，李德辉经刘秉忠推荐举任，侍奉裕宗真金讲读，且与窦默等人一同就辟。癸丑（1253），元宪宗分封宗亲，割京兆隶忽必烈。其间，忽必烈选用李德辉为使，还命其为入川的蒙古军置办军储。中统元年（1260），李德辉担任燕京宣抚使，因与平章王文统不睦离任。中统三年（1262），李德辉在王文统谋反被诛以后，起为山西宣慰使。^[20]

李德辉到任以后，继续执行前宣抚司所履行的各项职能。中统三年（1262）夏四月，忽必烈命行中书省、宣慰司、诸路达鲁花赤、管民官，劝诱百姓，开垦田土，种植桑枣，不得擅兴不急之役，妨夺农时。同时，专门诏命河东两路并平阳、太原路达鲁花赤及兵民官，“抚安军民，各安生业，毋失岁计”。^[21]为此，李德辉将“权势之家籍民为奴”的近千人，“咸按而免”^[22]，使其重返农业生产之中。中统五年（1264）八月，忽必烈改称年号，并成功地实行“罢世侯，置牧守”。随后，十路宣慰司以完成使命而被撤消。

中统、至元年间，河东山西的宣慰司还担负着余粮备饷、设立驿站、课税籍户与储运食粮等各项职能。中统二年（1261），始以钞一千二百锭于西京等处余三万石。中统三年（1262），中书省以西京等路宣慰司的“铺马疲劳”，拟令押运官只能坐车骑驴，不须给马。中统五年（1264）春正月，西京宣慰司受敕“和余以备粮饷”。至元二年（1265），西京路总管府申报，浑源、弘州等处不系立站驿程^[23]，这种申报自然不会跨越西京路宣慰司直接上达。至元十六年（1279）二月，元廷诏令西京等路课程由各道宣慰司领之。五月，元廷以五台僧多匿逃奴及拖欠赋税之民，敕令西京宣慰司、按察司搜索。

其后，西京宣慰司与平阳、太原宣慰司逐步合并，形成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简称河东宣慰司或河东道宣慰司。至元十九年（1282）冬十月，罢西京宣慰司。至元二十二年（1285），立太原等处宣慰司兼都转运使司，以治课程，仍立条制。至元二十三年（1286）夏四月，中书省臣请立汴梁行中书省及河东等处宣慰司。因此，忽必烈有旨河东立宣慰司，由分地设在太原的阿只吉位下“委官一人同治之”。至元二十六年（1289）八月，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治大同。至大元年（1308）十二月，元廷曾省河东宣慰司，以大同路隶中都留守司，冀宁、晋宁二路隶中书省。延祐年间，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似被重设。祐延六年（1319）八月，元仁宗敕“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官，给俸同随朝”。^[24]

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是在元代行省制度确立以后，过渡成为中书省直接统辖下的分治机构，最终形成河东山西的地方最高政权机构。当时，中书省直辖的山东、山西、河北之地称为腹里，其余地区归由各地行中书省分治。中书省与行中书省分别均以宣慰司辖路，路辖府、州、县。^[25]由于中书省作为元朝中央统治政权直辖腹里与全国诸省的位高权重，因此，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的设置等级与行中书省同属中书省管辖之时，具有与行中书省大致相当，却又略低于行中书省的特殊地位。这种地位可从本文前述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在汪古部领地一带设置德宁、天山分司作为派出分理政务机构与元朝末年设置分省的相应层次得以证明。

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的治所设在大同府，下设路、府、州、县等地方各级政权机构。宣慰使司，秩从二品，宣慰使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一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正九品。^[26]至元二十三年（1286）十二月，置河东山西等道宣慰司，诸道宣慰司，在内地者设官四员。至元二十八年（1291）五月，增河东道宣慰使一员。延祐五年（1318），元廷增置河东宣慰司副使一员。

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所设官员的来源不同，族属各异。至元九年（1272），刺罕阿任知太原路总管府。

至元二十四年（1287），改任河东山西道宣慰使。^[27]至元二十七年（1290）春正月，河东山西道宣慰使阿里火者晋升尚书右丞，担任宣慰使如故。^[28]

尉迟德诚，字信甫，绛州人。其祖尉迟天泽，曾担任过金朝库官。郡王带孙攻拔绛州之际，尉迟天泽被俘军中。后来，带孙令其佩带金符，授云州御衣局人匠总管。父尉迟鼎，出仕官至潞州知州。尉迟德诚初任太子率更丞。至大元年（1308），改詹事院都事。至大二年（1309），升迁家令司丞。元仁宗以其谨恪，常赐酒帛，得侍左右。至大四年（1311），尉迟德诚出任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同知，“击奸吏，宽税敛，上计京师”，颇有政绩。^[29]

吴诚初任西京路总管府治中，后任河东山西道宣慰副使。^[10]延祐年间，孙拱嗣子“以宣慰副使重临是邦”。^[30]延祐五年（1318），张思明除西京宣慰使。^[31]孙居仁亦担任过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使。^[32]郑涛，郑鼎从孙，承袭父职担任万户，以战功除山西道宣慰同知。^[33]

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的主要职能涉及行政、财赋、赈济、军事、屯田、驿站、司法与乡试等各个方面，不仅行使的权力较大，而且具有自身特点。

第一、河东山西道宣慰司通常遵照元廷诏命行使职能，专门担负大漠南北军饷储备与供给所需的重要政务。有元一代，山西地区的粮米财赋除了输往其它地区以外，常常转输“供需漠北，以军旅粮储为重计”。^[34]因此，西京大同一直是元统治者大批余粮，且向大漠南北进行钱粮储运的集散中心。至元二十七年（1290），和余西京食粮，其价每一十两之上增一两。其间，元廷岁时给饷资军，“经费浩繁”，而取资财于西京等地。^[35]大德七年（1303）十一月，元廷诏大同、静州、隆兴等路运粮五万石入和林。至大元年（1308），大同等地军粮诸所营缮，以及一切供亿，合用钞八百二十余万锭。这些和余运输以供边庭的军储钱粮有相当部分出自河东山西的民间租赋。

根据有关史料记载，漠北和林忙安诸仓每年储粟“至八十万斛，而屯戍将士才免饥色”，至于有关“覈卒乘之名数，计道路之工佣”等诸种事务，均由“大同一府总其凡，而所部州县莅七役”。^[36]漠北地区的食粮储运亦由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委官视事。至治元年（1321），河东宣慰司委派朔州知州答里牙赴任漠北“塔塔里诸屯田，相视议拟各项事理”，并且委官相视忙安仓粮食储运事宜。^[37]同时，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具有“提调钦依和买”马匹，接受、转送各处官员括买马匹牲畜^[38]，行使验收、发放凭证，转送北边的重要职责。^[39]

第二、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担任掌管大漠南北的赈济职能。至元二十七年（1290）九月，河东山西道饥，忽必烈敕河东山西道宣慰使阿里火者炒米赈之。又敕阿里火者发大同钞本二十万锭，余米赈济饥民。^[28]延祐七年（1320）八月，甘肃行省、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受命针对“雪重草死，官无刍粟，以致马匹瘦弱，迟误驿传”的灾害问题，供给粟料三千五百石。^[40]天历二年（1329）五月，赵王马札罕部落干旱，有民五万五千四百口不能自存，元文宗敕河东宣慰司赈粮两月。至顺二年（1331）三月，赵王不鲁纳食邑沙、净、德宁等处蒙古部民万六千余户饥谨，元廷命河东宣慰（司）发近仓粮万石赈之。夏四月，蒙古诸王完者也不干所部二百八十余户告饥，元廷不顾晋宁、冀宁、大同诸路属县皆以旱灾不能耕种告饥，照样命令河东宣慰司发官粟赈之，不得有误。^[41]

第三、河东山西道宣慰司负责处理山西地区的巡防、屯田、修城与驿站等军备事务。至元二十四年（1287），河东山西道宣慰司呈报，“西京、太原、太和岭等处把隘军人，若将弓箭拘收，倘有疏失，不及申诉”。为此，尚书省札付枢密院依照呈报，拟定“所把隘口险恶，不时防送官物，合许执把闷棍，巡防勾当”。^[42]至元二十九年（1292），忽必烈命各万户府，摘大同、隆兴、太原、平阳等处军人四千名，于燕只哥赤斤地面及红城周围，置立屯田，开耕荒田二千顷，仍命西京宣慰司（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的下设机构）领其事。^[43]至正十八年（1358），范国英领河中府事，与宣慰使赛因赤答忽怀远复修郡城，又修武壁等八寨以御寇盗。^[44]河东山西道宣慰司还向上级申报用驿状况，包括支付官钱、下发铺马圣旨、供给粟料^[45]、主管铺修驿道等诸种事务^[46]，以便维持驿站正常运行，确保驿道畅通无阻。

第四、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主管、参与山西地区重大案件的申报处理。皇庆元年（1312），河东山西道宣慰司曾办理过晋宁路河中府万泉县捕获挑钞、窝藏人犯一案。挑钞就是采用挑剗接补的作伪方法将小面额钞币改作大面额钞币的作案手段。元代对于伪造货币的人犯治罪相当严厉，按照元廷诏书款项，

“诸伪造宝钞，首谋起意之人并雕版抄纸、收卖颜料书添字号、窝藏印造但同情者，并行处死”。有元一代，挑钞人犯的定罪量刑不断加重，从元初的为首者杖七十七下增至元贞元年（1295）一百七下，窝藏人犯则依“照正犯一体断遣”。元贞二年（1296）四月，河东山西道宣慰司还参与过追查短少粮斛的重大案件。^[47]

第五、河东宣慰司依照科举程式条目，具有诸如选用考官，举行乡试，商议选差，监督考试等各种权力，“每处差考试官、同考试官各一员，并与见任，并在闲有德望、文学常选官内选差弥封官一员。誊录官一员，选廉干文资正官充誊录试卷”。此外，还遣差军于八月二十日举行乡试。^[48]河东宣慰司设有试院。元人周伯琦所作《河东试院即事三首》有诗证云：

“虚堂静院画垂帘，朱墨分曹宪令严。

兵卫重行皆雨立，文场何处覆星占。

岂无威风翔寥廓，定有神蛟起蛰潜。

自古河汾多俊乂，会看异业佐轩炎。”^[49]

对于乡试中选者，河东宣慰司各给解据（中选凭据）、录连取中科文申报礼部，最终选送一定数量的合格者前赴京师会试。元末直到至正二十五年（1365），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的乡试仍在照行不废。^[50]

山西地区兴建书院往往需经河东宣慰司的上呈申报，下移批文，方能开办。至正初年，蒲州人王无衿与弟无伐以治城西南隅故宅地一区，附郭陆田四百九十亩施诸官设立书院，以祀孔子及二子，因而需要“列其事请于河东守臣闻诸朝”。^[51]“河东守臣”的最高所在当然就是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中书左丞吕思诚建立冠山书院之初，就是通过“中书礼部移文宣慰司（河东山西道宣慰司）下冀宁路”得以兴办的。^[52]

综上所述，山西地区的宣慰司是经过具有“监司”性质的宣抚司改造之后，设官数量不断增加，担负职能逐步改变，最终演变发展成为元朝中央统治政权直接管辖下的地方权力分治机构。

参考文献

- [1]元史[M].卷四,《世祖一》;元朝名臣事略[M].卷六,《丞相史忠武王》.
- [2]元史[M].卷一百六十三,《张德辉传》;元朝名臣事略[M].卷十四,《宣慰使张公》.
- [3]元史[M].卷一百四十六,《粘合重山传》.
- [4]元史[M].卷一百七十三,《崔斌传》.
- [5]袁冀.试拟元史张易传略[A].元史研究论集[C];唐长孺.补元史张易传[A].山居存稿[C].
- [6]元史[M].卷一百六十九,《谢仲温传》.
- [7]元史[M].卷九十三,《食货一》;卷二百六,《叛臣》.
- [8]元朝名臣事略[M].卷十,《宣慰使张公》.
- [9]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卷六十,《大元故濛溪先生张君墓碣铭并序》.
- [10]程钜夫.雪楼集[M].卷二十一,《故河东两路宣慰司参议陈公墓碑》.
- [11]元史[M].卷一百六十,《王思廉传》.
- [12]刘因.静修集[M].卷九,《赠赵丈八十诗并序》.
- [13]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卷八十,《中堂事记上》;卷八十一,《中堂事记中》.
- [14]元史[M].卷一百六十三,《张德辉传》;元朝名臣事略[M].卷十,《宣慰使张公》.
- [15]元史[M].卷四,《世祖一》.
- [16]王恽.秋涧先生大全集[M].卷八十三,《中堂事记下》.

- [17] 李治安. 行省制度研究[M]. 第 315 页.
- [18] 史卫民. 元朝前期的宣抚司与宣慰司[J]. 元史论丛, 第五辑.
- [19] 元文类[M]. 卷四十, 《杂著·市余粮草》.
- [20] 元史[M]. 卷一百六十三, 《李德辉传》; 姚枢. 牧庵集[M]. 卷三十, 《中书左丞李忠宣公行状》.
- [21] 元史[M]. 卷五, 《世祖二》.
- [22] 元史[M]. 卷一百六十三, 《李德辉传》; 元朝名臣事略[M]. 卷十一, 《左丞李忠宣公》.
- [23] 元史[M]. 卷五, 《世祖二》; 永乐大典[M]. 卷一万九千四百十六, 《站赤一》.
- [24] 元史[M]. 卷十四, 《世祖十一》; 卷二十六, 《仁宗三》.
- [25] 元文类[M]. 卷四十, 《杂著·都邑》.
- [26] 元史[M]. 卷九十一, 《百官七》.
- [27] 元明善. 清河集[M]. 卷六, 《魏国忠懿公神道碑》.
- [28] 元史[M]. 卷十六, 《世祖十三》.
- [29] 元史[M]. 卷一百七十六, 《尉迟德诚传》.
- [30] 张钦纂修. 大同府志[M]. 卷十五, 《崇文堂记》.
- [31] 元史[M]. 卷一百七十七, 《张思明传》.
- [32] 许有壬. 至正集[M]. 卷五十一, 《孙公神道碑铭》.
- [33] 阳城县乡土志[M]. 民国二十三年铅印本, 《耆旧录》; 阳城县志[M]. 同治十三年刊本, 卷十, 《人物》.
- [34]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二, 《丰州平治道路碑》.
- [35] 元史[M]. 卷九十六, 《食货四》; 卷十七, 《世祖十四》.
- [36] 柳贯. 柳侍制文集[M]. 卷十六, 《送刘宣宁序》.
- [37] 永乐大典[M]. 卷七千五百十一, 《仓库》.
- [38] 大元马政记[M]. 第 12 页; 第 16 页.
- [39] 大元通制条格[M]. 卷十五, 《抽分羊马》.
- [40] 永乐大典[M]. 卷一万九千四百二十二, 《站赤七》.
- [41] 元史[M]. 卷三十一, 《明宗》; 卷三十五, 《文宗四》.
- [42] 大元通制条格[M]. 卷二十七, 《兵仗应给不应给》.
- [43] 元史[M]. 卷一百, 《兵三》.
- [44] 蒲州府志[M]. 乾隆二十年刊本, 卷七, 《宦绩》.
- [45] 永乐大典[M]. 卷一万九千四百十六, 《站赤一》; 卷一万九千四百十八, 《站赤三》; 卷一万九千四百二十二, 《站赤七》.
- [46] 山右石刻丛编[M]. 卷三十二, 《丰州平治道路碑》. 碑中所言“河东维岳”当为河东山西道宣慰司的别称.
- [47]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M]. 二十, 《挑钞》; 二十一, 《免征》.
- [48] 大元圣政国朝典章[M]. 三十一, 《学校一》.
- [49] 周伯琦. 近光集[M]. 卷二, 《河东试院即事三首》.
- [50] 元史[M]. 卷八十一, 《选举一》; 卷九十二, 《百官八》.
- [51] (明) 李侃, 胡谧纂修. 山西通志[M]. 成化十一年刊本) 卷十三, 《首阳书院记》.
- [52] 续修昔阳县志[M]. 民国三年手抄本, 卷四, 《记》.

Pacification Commission of Shanhsi Region during the Yuan Dynasty

QU Da-feng

Abstracts: During Shanxi Region under the Yuan Dynasty's conquest and reign, some local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were established in succession, including Pacification Office. In the meanwhile, the Pacification Office for Shanxi-Hedong finally became a local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 under the direct jurisdiction of the Yuan Dynasty's central power after its evolution step by step.

Key wordws: Yuan Dynasty; Shanxi; Hedong; Pacification Offices

收稿日期: 2005-03-20;

基金项目: 内蒙古社会科学规划办 2004 项目《元朝征服与统治下山西地区的各级政权》(0437);

作者简介: 瞿大风 (1954-), 男, 汉族, 浙江杭州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学院蒙古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史学博士, 主要从事元史研究。